

隆住建复〔2024〕6号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李明（主任）

建设单位：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芬玉

三、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南侧。

四、项目性质

新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 58.3 亩，新建 1.5 万吨 / 天综合污水处理厂一座，泵站 3 座，配套建设场内道路、绿化、照明、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六、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2812.9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补助、银行贷款及自筹。

七、相关要求

（一）请建设单位严格按基本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凡涉及规划、文化保护、土地、水利、环保、供电等部门的具体事宜请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二）接此批复后，及时抓紧编制施工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校核，在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变更初步设计内容和方案。同时，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按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项目资金管理相

关规定，早日开工建设，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隆

